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黃欣德
電話：02-23111501#2622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全物動字第1140286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推廣連結位置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P00-11402862041-1.pdf)

主旨：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已於114年9月16日公布，請加強宣傳推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9月2日簽奉行政院院長核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手冊推廣方式，現階段提供線上網站版和PDF離線版（如附件），隨時方便查找，亦可使用印表機複印作為教育訓練教材。
- 三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轉知所屬公、民營機關（構）、衛生局（所）、鄉鎮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及銀行體系等單位，並運用年度城鎮韌性、災害防救等各類演習及會議時機宣導。
- 四、手冊自公布後受各界熱烈關注，為激勵相關參與部會人員，建請手冊諮詢機關計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8個部會，對實際參與人員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

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顧 立 雄

裝

訂



線

